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首先敘述研究動機，其次論述研究目的，再據以提出本研究問題與假設，並對研究範圍與限制加以說明，最後針對本研究使用之重要名詞加以解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道路交通不僅帶動社會經濟的繁榮，也促進了人類文化的發展，其功能應予肯定；但就其負面的影響而言，卻也給人類帶來了極大的傷害和損失。根據相關文獻資料的統計，近年來全球每年因交通事故而死亡的人數約有五十萬人，受傷人數也有一千五百萬人之多(陳子儀，民82)。每一件交通事故的發生，都是令人痛心疾首，它不僅是當事人個人生命與健康的損失，也造成了家庭的嚴重傷害，以及國家社會的沉重負擔。因此，人類在不斷追求提高生活品質與開發經濟的歷程中，如何減輕道路交通對社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進而帶來社會的繁榮與和樂，實為全球性的重要課題之一。因此，長久以來交通安全的議題一直是世界各國所關切、重視的問題。

目前世界先進國家已將交通安全教育定位於人的終生教育，並在國家法律上取得依據，明文指示中小學階段需將交通安全納入正規課程；又美、日、新加坡等國在大都會區都設有「交通公園」或「交通安全村」，是以縮小比例的交通設施，模擬都市各種交通情況，讓學生從遊戲及生活體驗中熟悉交通安全規則，在學習活動中，經過情境設計潛在課程，給予學生不斷刺激，增進其學習強度，使之具備牢固的交通生活習慣。因此，交通安全教育愈早實施，成效愈好，已為人們普遍的認知。先進國家國民守法精神良好，交通秩序井然，何以致之？主要多歸諸及早落實交通安全教育(陳子儀，民89)。反觀國內交通事故發生率與先進國家相比差距甚大，

如何有效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實有必要對目前交通安全教育做一重新之瞭解與調查研究。

教育哲學家Spencer認為所有的教材中與生命有關的課程最為重要，並強調與學生的生存直接關聯的教材是最具有價值的，故現今許多教育學家均強調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性。交通安全教育的主要目標即是傳授「保命」的知識，教導學生如何在複雜的交通環境中安全通行的常識及灌輸有關交通安全正確的知識與觀念，期能養成行的安全，達到「保命」的目的(劉韻珠，民89；陳雅慧、蘇昭銘，民89)。

根據交通部每年所發佈之資料顯示，過去十年間臺灣地區每年平均約有三千至四千人死於交通事故，所造成之輕重傷患更是不計其數，主要是民眾交通安全知識不足、守法觀念不佳、安全之用路習性未能養成及國人缺乏交通文化與道德所致，致使各地容易發生交通擁擠與紊亂的現象，甚至導致交通事故層出不窮，嚴重威脅了人們的生命安全，使得車禍造成傷亡的人數一直居高不下，而交通意外近幾年更連續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前幾名，所以一般民眾對交通安全問題均極為關切。

又行政院衛生署所發佈的「衛生統計」中指出，臺灣地區自民國五十六年迄今，事故傷害一直是民眾十大死因的第三位，其中交通事故亦佔很重的比率。以民國八十五年為例，全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一二四二二人，其中運輸事故死亡人數為七一六〇人，佔百分之五七點六；民國八十六年全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一一二九七人，其中運輸事故死亡人數為六六四六人，佔百分之五十八點八(行政院衛生署，民86、民87)。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民91)道路交通安全統計資料可以得知，從民國八十一年到民國八十九年期間，在零到十四歲的孩童中，平均每年因為道路交通事故受傷的人數為二一七人，平均每年因為道路交通事故而死亡的人數為一四二人，如表1-1所示。另外，學生在上下學中發生交通事故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九點二，在無人保護的一般活動中佔百分之七點八，在有保護者同在的一般活動中，學童有恃無恐而失去警覺性的心態，造成發生交通事故比例高達百分之六八點三(劉韻珠，民89)。面對

這樣的數字，可以強烈的感受到交通安全事故的發生地點，就在我們生活的活動範圍內，所造成的後果，卻是我們所不願意見到的，而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性更是不容輕忽。

表1-1 0-14歲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摘要

傷亡種類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受傷人數	158	335	291	256	191	197	145	161	217
死亡人數	139	187	169	142	126	127	118	125	4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民91）。

依據衛生署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發佈的衛生白皮統計資料得知，臺灣地區每年有許多學童因交通事故喪生，從民國七十一年至八十一年間，十四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以意外事故高居首位，其中又以交通事故位居第一。另外，根據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之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各級學校學生交通事故死傷狀況，可以得知死亡人數最多的是高中職學校，其次是國民中學，再其次是國民小學，由表1-2可知，道路交通意外事故對學生所帶來的傷亡是十分嚴重，更提醒我們重視學生「行的安全」的必要性及迫切性。

表1-2 近三年各級學校學生交通事故死傷狀況

傷亡種類（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84	死亡	84	53	36
	受傷	96	101	52
85	死亡	96	61	20
	受傷	106	66	67
86	死亡	96	56	20
	受傷	116	87	37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85、86、87）。

在學習交通行為的過程中，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學生，各有其不同的學習課題，譬如國小學生多為步行及家長接送；國中學生著重在騎腳踏車與搭公車；高中則逐漸以騎腳踏車、機車或搭公車的情況居多；至於目前的大專學生族群中，以通車及住校為主，其中又以國中學生之學習行為過程最為重要，因這一階段是任何一種學習、習慣養成之關鍵時刻，又面臨生理、心理轉變期及升學歷力的影響

，在學習教導上困難度較高，相對地具有較高的可塑性，進而對其往後的交通行為表現影響程度最為深遠(張嫻茹、黃國平，民89)。

根據張新立與楊淑娟(民85)對於青少年學生之抽樣調查結果發現：國中學生已有違規使用機車的情形，其比率於一般日約為百分之五，週末假日約百分之十，而國中學生違規使用機車主要動機為好奇、方便、及省時，其次為省力，其他如快速感、拉風、趕時間、同儕模仿等也佔有相當之地位，然而也有部份國中學生表示與警察不取締有關。因而在校外大街小巷，隨時隨地可見到國中生單車雙載，放手蛇行，無照駕駛機車橫衝直闖，種種亂象萬千，蔚為奇觀。而當前我國交通安全教育上所面臨之最大難題乃是滿街之錯誤示範，使辛苦經營推廣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在步出學校後就面臨瓦解之厄運，而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甚至因此而完全崩潰。縱觀今日我國之交通環境中，父母以機車超載接送子女上下學、為圖自身方便不戴安全帽、雙親牽著小孩硬闖紅燈、及無照之機車騎士滿街理直氣壯之逆向行車等比比皆是，觸目所及皆是違規之交通行為，進而讓有心人士及學校教師所承受改革及推動之壓力更加沈重艱辛。

一般而言，交通安全的問題不外乎人、車、路等三大向度，更需要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與環境(environment)之四E政策相互整合，期能有效推展交通安全教育；故在「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上，唯有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才能培育國民養成良好之用路行為，亦能成為提昇國人交通文化之利器。

欲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在教育方面可藉由學校的交通安全相關課程活動與演說，將安全教材之實際演練做為學習、進而有效建立交通安全的指標與管道。讓學生從小灌輸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知識與行為，使其懂得自我保護及對未來實際交通行為有正向潛移默化之功能，進而讓學生們主動身體力行，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另外，在學生方面推展時可由學生身心成長特性著眼，亦會發現國中小學生的行為特性與一般成人有極大差異，年齡愈小的學生愈容易因外界事物吸引而分心，又

加上判斷能力不夠成熟，無法確保自身安全，面對紛亂的交通環境，較一般成年人潛藏更多危險。

由此可知，國中小學生在複雜交通環境中屬於弱勢族群，須藉由各方努力與協助，才能教導學生學習自保，減少學生交通事故發生。再者，國民中小學學生可塑性最大，如從小就灌輸交通安全常識，並促其身體力行，那麼長大之後就是交通秩序的遵行者及交通安全的維護者。

目前國內雖有曾文毅(民88)所撰之「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之探討研究」、陳雅慧(民90)所撰之「國民小學教育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教育之建構研究」、吳雅惠(民91)所撰之「國小學童對交通安全標誌之認識度研究」以及朱永裕(民90)所撰之「我國大學生道路交通行為表現之調查研究」等幾篇相關研究，但針對國民中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相關研究尚付之闕如。而從事國中教育之研究者更應該重視交通安全教育研究的工作，以做為培育國中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觀念的參考。

基於上述的國內交通安全教育之現況特性而引發本研究動機，研究者乃試著以國中生為對象，著手進行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對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研究，本研究乃透過問卷設計來瞭解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上的差異，並以量化方式進行統計分析，瞭解國民中學學生對道路交通相關知識之學習來源，及其對危險、安全之認知程度與實際行為表現，期能達到拋磚引玉之效，進而引發社會大眾對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視與關注，為建立安全幸福的社會貢獻心力，並藉由研究所得，提供交通部門及教育主管部門研擬出適合之交通安全教材及教學方法，促使兒童及青少年能順利適應現今交通環境，有效降低因學習期間所承受不必要的交通傷害。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以臺灣中部地區(涵蓋範圍為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五縣市)之國民中學學生為對象，瞭解交通安全教育之施行對國民中學學生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影響，進而探討適切之交通安全教育內涵，藉由研究發現，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交通部門或教育決策機構規劃交通安全教育之參考依據。

依循前述，本研究具體的目的有三：

- 壹、瞭解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現況。
- 貳、探究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個人背景因素、學校因素及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關係。
- 參、依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提供交通部門或教育主管部門做為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及政策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 壹、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之研究目的，將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歸納如下：

- 一、探究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現況為何？
- 二、探究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不同的個人背景因素上對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差異為何？
- 三、探究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不同的學校因素上對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差異為何？
- 四、探究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個人背景因素、學校因素及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關係為何？

## 貳、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的研究問題，可針對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之現況提出回答外，亦探討不同個人背景因素與不同學校因素之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根據上述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一、不同的個人背景因素對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方面。

1-1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因性別不同有顯著差異。

1-2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因年級不同有顯著差異。

1-3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因居住地點不同有顯著差異。

1-4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有顯著差異。

1-5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因上下學交通工具不同有顯著差異。

1-6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因偶像崇拜不同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的學校因素對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在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方面。

2-1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因學校屬性不同有顯著差異。

2-2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因學校地點不同有顯著差異。

2-3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因學校規模不同有顯著差異。

2-4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因交通安全教育不同有顯著差異。

2-5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因學校上下學時間不同有顯著差異。

2-6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因學習環境不同有顯著差異。

三、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個人背景因素之關係。

3-1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性別有顯著相關。

3-2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年級有顯著相關。

3-3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居住地點有顯著相關。

3-4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家庭社經地位有顯著相關。

3-5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上下學交通工具有顯著相關。

3-6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偶像崇拜有顯著相關。

四、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學校因素之關係。

4-1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學校屬性有顯著相關。

4-2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學校地點有顯著相關。

4-3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學校規模有顯著相關。

4-4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交通安全教育有顯著相關。

4-5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學校上下學時間有顯著相關。

4-6 臺灣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與學習環境有顯著相關。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節擬從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二方面來說明，期對本研究的內涵有更清楚的了解，內容如下列所示：

###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主題為探究九十二學年度就讀於臺灣中部地區(含蓋範圍為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五縣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一、二及三年級學生，其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為主，依文獻探討可知道路交通安全之範疇包括對交通法規的遵行、遵守交通工具使用之安全原則、道路使用行為與應變能力、交通意外事故之應變能力與基本急救處理等層面。

### 貳、研究限制

基於時間、經費及研究者能力之考量，本研究有下列四項限制：

- 一、本研究的對象只限於中部地區(含蓋範圍為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五縣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不包括縣立國中夜間部補校之學生，因此本研究所得的結果只能推論至此母群體。
- 二、本研究採自陳式量表為測量工具，其中所得到有關國民中學學生之道路交通安全行為表現及相關研究變項的資料，僅限於本研究工具內容所涵蓋的範圍。
- 三、本研究變項對受試者之關係可能具有預期高估、內外控信念及自我防衛之心理效應，因此，本研究只針對研究目的相關之變項加以探討。
- 四、本研究工具有反向題之設計，用以避免填答者亂填答，但其反向題會涉及道德評價，所造成之偏誤(non-response bias 或 non-reporting bias)則為本研究工具之限制。

## 第五節 名詞釋義

為了使研究更加清楚明晰，以便了解本研究之意涵，茲將有關名詞的定義簡單敘述如下：

### 壹、臺灣中部地區 (central Taiwan)

本研究所指臺灣中部地區，係指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五個縣市。

### 貳、國民中學學生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本研究所指國民中學學生，係指中部地區(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之九十二學年度國中一、二及三年級學生，但不包括縣立國中夜間部補校學生。

### 參、交通安全 (traffic safety)

本研究的「交通安全」係指國民中學學生在上下學或一般活動時間之行的安全問題，並使國民中學學生在行動之往來時，確保自身生命安全，進而有效預防道路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

### 肆、交通安全行為表現 (traffic safety behavior)

指對於交通安全實際行為的表現程度，在此乃指受試者對於研究者自編之交通安全行為調查問卷之作答分數為道路交通安全實際行為之依據。